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太原刚玉　公告编号:2015-022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5年4月10日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5年4月10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9日至4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9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2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2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2015年4月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山西省太原市民营经济开发区工业新区企业大道)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议案一: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四: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议案五: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

议案六:关于公司2015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公司2015年度与赣州通诚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公司子公司与浙江横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十二: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二)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2015年3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有关内容。

上述议案六、议案七、议案八"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5年4月8日9:00-17:00。

4、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山西省太原市民营经济开发区工业新区企业大道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其他事项: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795"。

2、投票简称:"刚玉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4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刚玉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　　案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全部下述十二个议案	100.00
议案一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二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三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四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4.00
议案五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	5.00
议案六	关于公司2015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
议案七	关于公司2015年度与赣州通诚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00
议案八	关于公司子公司与浙江横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0
议案九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00
议案十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00
议案十一	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00
议案十二	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1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式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991192。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取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A)登陆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B)进入后点击"投票登陆",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陆;

C)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操作;

D)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4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一)公司联系方式

地　　址:山西省太原市民营经济开发区工业新区企业大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 系 人:李艳

联系电话:0351-5501213

传　　真:0351-5501211

邮　　编:030110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特此公告。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四日

附: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　　案	同 意	弃权	反对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			
6	关于公司2015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15年度与赣州通诚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子公司与浙江横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	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注2:如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票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有效日期: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5-044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八届
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职工大会审议,会议选举周小霞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周小霞女士将与公司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八届监事会,任期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日

附件:

周小霞,女,1976年12月出生,大学文化,曾任南通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南通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南通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南通莱茵达洲际置业有限公司、南通沿海莱茵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周小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5-045

关于召开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事项: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4月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7日—2015年4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7日下午15:00 至2015年4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535号莱茵达大厦20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2日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　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4月2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内容:

(一)审议事项:

1、201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5、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7、关于公司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决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8、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9、关于授权董事会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0、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1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1选举高继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2选举黄国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3选举陶椿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4选举高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5选举郦琦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2.1选举黄蕙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2.2选举朱仁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2.3选举徐林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2.1选举丁士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2.2选举朱恩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上述11、12项议案,董事、监事选举须采用累积投票制,其中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分别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参见2015年3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股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股票。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2、登记时间:2015年4月2日至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535号莱茵达大厦20楼证券事务部及股东大会现场。

4、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表决权限(请在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1、具有全权表决权;

2、仅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提及议案的表决权;

3、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表决权。

(部分议案表决权必须另外单独说明,并附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8日　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投票代码:360558;投票简称为:莱茵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一,以相应的委托价格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00
1	201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2	201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3	201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元
4	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4.00元
5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元
6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公司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决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7.00元
8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8.00元
9	关于授权董事会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9.00元
10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0.00
1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1	选举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制
11.1.1	选举高继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1
11.1.2	选举黄国梁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2
11.1.3	选举陶椿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3
11.1.4	选举高建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4
11.1.5	选举郦琦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5
11.2	选举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制
11.2.1	选举黄蕙良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1
11.2.2	选举朱仁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2
11.2.3	选举徐林德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3
1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2.1	选举丁士威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13.01
12.2	选举朱恩良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13.02

(3)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除外)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除外)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和各议案都进行了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①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②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具体如下:

议案11.1选举非独立董事5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5;

议案11.2选举独立董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

议案12选举股东代表监事2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

股东既可用所属类别的所有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名董事或监事,也可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最后按得票多少决定当选董事、监事。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表决票应分别投向所属类别的候选人。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7日　15:00至　2015　年4月8日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可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A)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B)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C)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D)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7日15:00至2015年4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二)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四)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时后登陆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535号莱茵达大厦20楼

邮政编码:310012

电话:0571-87851738

传真:0571-87851739

联系人:李钢孟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烟台冰轮　公告编号:2015-021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的补充更正公告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www.cninfo.com.cn网站公布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现对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补充及更正如下:

一、"第四节董事会报告 四、资产、负债状况分析"原披露: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22,769,909.50						435,600,000.00
上述合计	522,769,909.50						435,600,000.00
金融负债	0.00						0.00

补充披露如下: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22,769,909.50		22,065,559.03			109,235,468.53	435,600,000.00
上述合计	522,769,909.50						435,600,000.00
金融负债	0.00						0.00

二、"第六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一、股份变动情况"原披露: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补充披露如下: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两名离任董事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变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新聘任一名副总经理,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股份变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三、"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5、应收账款及7、其他应收款"原披露: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236,010,299.30	11,800,514.98	50.05%
1至2年	121,332,295.15	12,133,229.51	25.73%
2至3年	50,104,840.84	10,020,968.17	10.63%
3至4年	28,405,759.73	11,362,303.89	6.02%
4至5年	7,776,316.20	6,221,052.96	1.65%
5年以上	27,927,425.97	27,927,425.97	5.92%
合计	471,556,937.19	79,465,495.48	100.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12,133,636.21	606,681.81	52.43%
1至2年	4,369,107.31	436,910.74	18.88%
2至3年	1,621,209.93	324,241.99	7.00%
3至4年	1,409,661.47	563,864.59	6.09%
4至5年	896,810.07	717,448.06	3.87%
5年以上	2,714,768.28	2,714,768.29	11.73%
合计	23,145,193.27	5,363,915.48	100.00%

现更正为: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236,010,299.30	11,800,514.98	5.00%
1至2年	121,332,295.15	12,133,229.51	10.00%
2至3年	50,104,840.84	10,020,968.17	20.00%
3至4年	28,405,759.73	11,362,303.89	40.00%
4至5年	7,776,316.20	6,221,052.96	80.00%
5年以上	27,927,425.97	27,927,425.97	100%
合计	471,556,937.19	79,465,495.48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12,133,636.21	606,681.81	5.00%
1至2年	4,369,107.31	436,910.74	10.00%
2至3年	1,621,209.93	324,241.99	20.00%
3至4年	1,409,661.47	563,864.59	40.00%
4至5年	896,810.07	717,448.06	80.00%
5年以上	2,714,768.28	2,714,768.29	100.00%
合计	23,145,193.27	5,363,915.48	——

除上述内容之外,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的其他内容不变。由于工作人员疏忽,以上补充及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公司将在今后的信息披露工作中加强审核力度,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5-022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广东粤电发能投资有限公司("粤电公司")、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港公司")分别持有神华粤电珠海港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神华珠海煤码头")的40%、30%及30%股权。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公司与珠海港公司拟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就珠海港公司与本公司在神华珠海煤码头股东大会、董事会上一致行使表决权事宜进行约定,协议内容请见本公告"四、协议主要条款"。

本协议尚未签署。

二、审议程序

根据本公司章程、适用的上市规则,本项交易不构成本公司在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且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亦未达到须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强制要求。本公司已就签署本协议履行内部必要的审批程序。

本公告为主动公告。

三、珠海港公司、神华珠海煤码头的基本情况

(一)珠海港公司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3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注册资本人民币78954.0919万元;法定代表人:欧辉生;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榕树湾8号2001-2号办公;经营范围:港口及其配套设施的项目投资;电力项目投资;玻璃纤维制品项目投资;饮料项目投资;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项目投资。

珠海港公司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二)神华珠海煤码头

神华珠海煤码头成立于2011年。注册资本:人民币13亿元;法定代表人:刘林;注册地:珠海市南水镇南水桥头洋洲酒店420房V区;主要从事煤炭码头的投资开发、装卸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

本公司、粤电公司、珠海港公司分别持有神华珠海煤码头的40%、30%及30%股权。神华珠海煤码头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神华珠海煤码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注1]	2014年12月31日[注2]
总资产	3,951,729,524.61	3,840,659,226.97
净资产	1,298,844,526.80	1,103,546,442.42
	2013年[注1]	2014年[注2]
营业收入	0	256,390,646.71
净利润	-1,155,473.20	-195,298,084.38

注:1.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审字第01184号审计报告;2.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审字第00676号审计报告。

四、协议主要条款

本协议尚待珠海港公司履行其内部有权机构(包括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后签署。协议主要内容包括:

(一)双方同意,在处理有关神华珠海煤码头的经营发展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神华珠海煤码头公司章程需要由神华珠海煤码头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二)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神华珠海煤码头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其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三)双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神华珠海煤码头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其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以本公司的意见为准,作为双方的一致意见。

(四)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生效之日起满36个月时终止。在协议期间内,双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并应提前5天书面通知对方,另一方应无条件接受终止协议,且不追究对方责任。

五、对本公司的影响

签署本协议将增强本公司对神华珠海煤码头的控制权。

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本公司对神华珠海煤码头财务核算方法发生变化,对本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9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1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了了《关于〈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23日开市起复牌。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组工作进展

截止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地推进本次重组相关工作,评估及审计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审计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也在持续进行之中;独立财务顾问和其他中介机构正在开展本次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材料编制工作。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以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

二、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2、公司于2015年1月23日披露的《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重大风险提示"中已充分说明了本次重组有关的风险因素,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组工作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5-039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解除和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接第一大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806,910,17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6.78%,下称"新湖集团")通知,新湖集